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7-00057 (C) 200117 240117



\* 1 7 0 0 0 5 7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会议安排 .....	3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	3
B. 出席情况 .....	3
C. 文件 .....	3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	4
三. 一般性发言 .....	4
四. 小组讨论 .....	6
A. 第一小组.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及人权方面的社 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及其法律挑战概述 .....	6
B. 第二小组. 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 商企业负有的首要义务, 包括域外义务 .....	8
C. 第三小组.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义 务和责任 .....	11
D. 第四小组. 关于对今后界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 书范围的不同方法和标准的公开辩论 .....	14
E. 第五小组. 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预防、补救和问 责以及诉诸司法的合作 .....	16
F. 第六小组. 获得补救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来自不同 阶层和区域的一些案例) .....	18
五.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	20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	20
B. 工作组的结论 .....	20
六. 通过报告 .....	21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	22
二. 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名单 .....	24

## 一. 导言

1.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26/9 号决议设立，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管。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工作组的头两届会议应专门就未来的这项国际文书的内容、范围、性质和形式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在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后，工作组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进展报告(A/HRC/31/50)。

2. 第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首先播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录像致辞。高级专员向主席兼报告员表示祝贺，并指出商业实体对人民的生活，包括对性别关系、环境、住区以及土地和其他资源的获得产生了巨大和不断增加的影响。如果企业不予以充分注意，往往会侵犯人们的人权。高级专员强调了防止和纠正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确保加强问责和受害者获得补救的重要性。他提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的结果(见 A/HRC/32/19)，认为该项目可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一些指导。他欢迎听取民间社会的意见，并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的讨论，重申人权高专办将予以充分支持，并希望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取得成功。

3. 专题研究、特别程序和发展权问题司司长的讲话加强了高级专员致辞中所包含的信息，他强调需要改进关于企业侵犯人权的问责机制。

## 二.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由危地马拉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提名的厄瓜多尔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为主席兼报告员。

### B. 出席情况

5. 与会者名单及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名单分别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 C. 文件

6.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
- (b) 工作组临时议程(A/HRC/WG.16/2/1)；

(c) 其他文件，包括一份概念说明、工作方案、小组成员名单及其履历、与会者名单、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这些文件通过工作组网站提供给工作组。<sup>1</sup>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7.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感谢再次对她作为主席兼报告员表示的信任，并保证将保持对话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在生产大规模外包和全球价值链跨越不同辖区的背景下，国际人权必须发挥核心作用。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倡议是以对公平、合法和正义原则的尊重为基础的，这些原则应在国际背景下惠及所有人，而这一进程的目标是填补国际人权制度中的空白，并为与跨国公司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更好的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途径。它绝不是为了损害东道国或商业部门的利益，而是为了在尊重人权方面促进公平竞争。

8.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原样获得通过。

9. Jeffrey Sachs 以视频会议方式作了主旨演讲，表示支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根据该文书，可以追究跨国公司的责任，并可促进和加强它们对人权标准的遵守情况。他注意到落实人权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最重要的地方是国家司法系统，强调需将国际人权纳入国内立法，并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他指出判决的执行力差是诉诸司法的最大障碍，强调了执行所作判决的国际责任，包括通常是跨国公司东道国的发展中国家的这种责任。跨国公司比许多国家政府更为强大；因此，它们应对遵守人权以促进世界经济的体面发展负责。一项国际条约可以加强各国政府确保补救的能力。

### 三. 一般性发言

10. 各国代表团对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透明和包容的磋商进程，以及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工作方案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肯定。他们回顾说，许多行为方 40 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制定有效的全球标准，以追究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11. 一个区域集团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通过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在国内和国际上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和政治影响，这种影响与其法律和社会义务是不相称的。该集团认识到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但是认为，为了促进全球遵守统一标准，必须采取行动，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普遍认为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之间，存在权利和义务上的不平等，该文书将是对这种情况下产生的许多

<sup>1</sup>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2/Pages/Session2.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2/Pages/Session2.aspx)。

问题的一种有效应对措施；其他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随后也重申了这一点。这些实体在童工、环境退化及体面工作和工资等领域的侵犯人权行为对边缘化和贫困群体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影响，加剧了现有的人权关切。该集团表示它仍然致力于落实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并鼓励主席兼报告员根据迄今进行的审议和她自己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为下届会议起草一份谈判案文草案。

12. 一些代表团说，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纠正以下两个方面之间现有的不平衡：一方面是对权利的逐步承认；另一方面是为跨国公司提供的经济和政治保障。如果不规定公司尊重人权的相应义务，权利就会受到损害。

13. 许多代表团强调，工商企业可在尊重人权，如包括获得公共服务在内的发展权的同时，支持经济，促进发展。它们指出，在拟订国际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建设性对话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支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对其加以实施。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指导原则和工作组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二者都是保护人权的积极步骤。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的任务并不是其他国际努力的重复。

14. 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体现了妥协和灵活性的工作方案，该方案保证拟订文书的进程不会妨碍《指导原则》的继续实施，而这种继续实施是急需的。工作方案将工作组的范围扩大到跨国公司以外，这样讨论就可以涵盖所有其他企业。欧盟还赞赏地注意到就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从而使其得以出席。它强调了让民间社会、工会和私营部门参加讨论的重要性。该代表提醒国际社会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以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侵犯人权，便利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获得补救，并提到民间社会和全世界人权维护者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动员工作。鉴于欧盟早些时候曾对设立工作组时没有考虑其他选择、包括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论坛表示关切，该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应以负责和有效的方式作出回应。在这点上，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呼吁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布的跨国企业准则。

15. 另一个政治集团提到其部长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人权和工商业的建议，该建议以《指导原则》为基础，纳入了获得补救的内容，并包含关于特别弱势群体的更多指导。

16. 一个代表团指出，任何关于跨国公司和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都应涉及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地区所带来的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其成员期待看到以数据为基础、关于在被占领土运营的企业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见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采取以受害人为核心的做法，并把重点放在获得补救和赔偿上。即便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保护人权遭跨国公司侵犯的受害者的积极措施，也须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列入各项措施、标准和机制。此外，跨国公司必须根据国际法履行人权方面现有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8.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时，可能需要各国的不同情况。

19. 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同意，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文书都必须明确规定跨国公司遵守环境、健康和劳动标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需要述及受影响个人和社区诉诸司法的权利，并包含对母公司的问责规定、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和自决权。

20. 一些非政府组织主张，任何拟议条约都应规定国际执行机制和可能的国际法庭。归根结底，这种文书应让各国重获人权保护方面的政策空间。

21. 非政府组织提醒说，谈判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时不应受公司影响，各国有责任以符合人民的利益，而不是符合跨国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为说明这一点，有人提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干扰的第 5 (3)条的实施准则。

22. 一些非政府组织呼吁将性别观点纳入该文书的主流，因为跨国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能会加剧原有的不平等，并产生负面的性别影响。还需将性别观点纳入对跨国公司计划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可能产生的人权影响的评估，包括在维护妇女人权者所面临的问题方面。

## 四. 小组讨论

### A. 第一小组.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及人权方面的社会、经济和环境 影响及其法律挑战概述

23.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许多跨国公司实施了侵犯人权行为而没有受到惩罚。国际投资条约也赋予这类公司对为了公共利益而实行管制的国家提出申诉的权利。为纠正这种情况，可以拟订一项条约，对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业务中、包括在其全球价值链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追究参与决策的领导者的个人责任。这样一项条约相当于上诉的权利，应向个人、团体、工会和社区免费提供这一权利，有关费用由跨国公司纳的税来支付。除了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制定的标准外，参与条约进程者还应认识到，需要设立一个气候问题国际法院。

24. 第二位小组成员指出，工作组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有关。在现代发展中，金融和企业行为者密切合作，因为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的投资不是基于信贷，而是基于对企业利润的再投资。虽然大公司在取得社会进步方面有很大潜力，但它们往往会造成税收和劳动力成本方面的恶性竞争。同样，自由贸易协定会带来经济下行风险，可能会将某些经济因素的控制权从公共部门转到私营部门。有约束力的文书将处理这些问题，并且是闭门谈判达成的贸易协定的一种替代方式。

25. 第三位小组成员也认为需要处理跨国公司及其供应链的结构问题，承认软法律和自愿办法的失败，并支持拟订一项加强而不是削弱《指导原则》的文书。这种文书必须包括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

言》中所规定的权利，并应适用于跨国公司，但不排除其他工商业，以避免问责方面的空白。条约应包含国家采取措施进行人权尽职调查的义务，说明公司应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确立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和域外管辖权。

26. 第四位小组成员强调，公司的法律结构使得很难追究公司的责任。她指出了加强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问题，这往往超出国家法律的范围，为投资者提供通过国际仲裁而不是国家法院解决其诉求的权利。投资条约可能与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相冲突，通过国际程序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的威胁对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措施产生了“寒蝉效应”。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程序造成了力量的不平衡，因为它们只为企业利益攸关方提供补救办法。一种解决方案是允许受害者向投资者所在国(通常是跨国公司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起诉。有约束力的文书可为拟订贸易和投资文书提供指导，包括规定事前和事后人权影响评估要求，并规定适当的投资者义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及南非和印度的法律反映了这些原则。

27. 第五位小组成员指出，关于独立的法律身份和有限责任的公司法原则往往同时适用于子公司的行为，从而使母公司逃避责任。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法律理论，如“揭开公司的面纱”。有约束力的文书可为实施这些原则制定标准，而这些标准的识别无需对跨国公司有独特的理解。该小组成员建议，文书应当规定促进保护人权的机制。

28. 第六位小组成员批评了公司逃税的做法，并建议按国家报税。各国认为必须签署双边投资条约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理念被视为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制度的来源。但这些双边条约构成对民主的威胁，取消了对司法机构的控制，并可能干扰立法进程。

29. 多数代表团认为自愿标准是不够的，有约束力的文书应当确认人权义务高于商法。各国义务为了公共利益进行监管，保护人民的权利不受私有化影响，加强尽职调查机制，并确保跨国公司不利用其影响力来逃避责任和对受害者的赔偿。一个代表团认为，可通过刑事责任来实现最大限度的威慑。

30.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双边投资条约和自由贸易协定中跨国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称。它们就公司提起对国家的国际仲裁表示关切，因为没有相应的机制来处理公司尊重人权的义务问题。

31. 一些代表团用具体案例来说明跨国公司如何利用双边和多边协定来质疑国家为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一个代表团提到这种质疑失败的一个案例，强调国家有在国际仲裁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适当工具。

32. 另一个代表团重申，国家有权为了公共利益进行监管，并提到本国为确保投资者权利和责任的平衡而采取的保护投资行为。

33. 一些代表团称，不宜对跨国公司和当地公司进行比较，因为国内法可以追究后者的责任。

34. 许多非政府组织指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不应是一项孤立的人权文书，而应考虑到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此外，它还应包括一个等级条款，规定人权高于贸易和投资协定，并弥合评估和监测这些协定影响方面的重要差距。与会者呼吁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或机制，以开展调查并确保追究跨国公司的责任。

35.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单方面经济制裁问题，并且问，考虑到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各国可否强制公司执行这种制裁。

36. 非政府组织列举了跨国公司对人权造成的一些不利影响，要求有约束力的文书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承认享有用水的人权高于水部门对利润的追求，并保障获得安全饮用水等资源。很少有国家根据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通过国家法律。

## B. 第二小组. 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负有的首要义务，包括域外义务

### 分专题 1.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适用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的例子

37.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了一些国家的悖论，这些国家称人权干涉其主权，同时却又愿意签署保护跨国公司的权利和直接干涉其主权的投资条约。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必须：处理保护人权方面管制上的不足，并编纂和发展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建设能力，帮助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立侵犯人权公司的刑事和民事责任；以及规定保护双边投资条约中公共政策的标准。

38. 第二位小组成员提请注意完善的国际人权制度，并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尊重和落实人权，包括与第三方(如企业)的活动有关的义务，同时注意到国家遵守这一制度方面的严重限制。所拟订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书都应解决造成目前执行差距的原因。

39. 第三位小组成员提到可能有助于拟订国际文书内容的相关国际标准，例如《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特别是原则 8、9、25、26、29、36 和 37。

40. 第四小组成员注意到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在普遍不受惩罚的背景之下。有约束力的文书可以改变这一状况，纠正跨国公司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称，使母国和东道国以及公民可以监测跨国公司遵守人权的情况，并扩大这些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义务。需要设立执行该条约的国际法院，规定域外义务和建立普遍的司法机制。

41. 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国应在国内外维护人权，推动实施《指导原则》。

42. 有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各国保护人权的首要义务，包括就跨国公司而言。地区法院承认，公司侵犯人权可能会导致国家违反尽职调查义务。有约束力的文书将使母国和东道国能够保护人权并对跨国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救。



43. 举出了一些国内法要求公司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的例子，例如在劳动、环境法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建议各国在考虑国际投资时应将人权作为一个关键因素。

44.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商定明确的标准，防止跨国公司逃避域外义务和为维护其利益提起国际仲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可按条约机构的做法处理域外问题，这些机构认为，母国对跨国公司的海外经营负有义务，这种义务并不侵犯东道国的主权。

45. 另一个代表团主张有约束力的文书处理国家共谋问题，指出公司的不当影响可能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游说和无限的资源。在该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人权是国内和对外政策和一个重要支柱，并被载入了《宪法》，从而使司法系统能够作出认定公司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判决。但在公司关闭经营或迁移情况下存在执行上的挑战。该代表团提到本国政府为在国外经营的国内公司制定的良好做法准则。

46. 一些代表团对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程序的意义表示质疑，指出不公平的仲裁会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一般没有诉诸仲裁的途径，哪怕是在当地法院，而不遵守国家裁决的情况经常发生。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如何协调国家主权与域外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以及如何保证东道国就跨国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判决在跨国公司逃离该国后仍得到执行。

47. 非政府组织介绍了协助受害者的经验，并强调了面临的多种程序和法律障碍，包括在为分公司的侵权行为追究母公司的责任时所遇到的障碍。有约束力的文书应当克服这些障碍，而《马斯特里赫特原则》为界定域外范围提供了关键要素。

48. 与会者提到一些国家举措，国家试图通过这些举措，规定公司、包括国外经营的人权尽职调查义务，并在调查公司侵权投诉方面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但据称这些举措遭到企业界的强烈抵制。

49. 与会者呼吁建立一个机构，接受并调查受影响社区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诉。

50. 有人提出，应以《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作为有约束力的文书中有关参与、诉诸司法和补救规定的基础。另外还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规定了歧视妇女方面的域外义务，这些义务也适用于在海外开展业务的国家公司的行为。

51. 一名小组成员强调，需通过在东道国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为最弱势的群体提供主张其权利的法律手段。国家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被认为对于确保判决的执行十分重要。

52. 一位小组成员不赞成贸易协定可能造成负面人权影响和所有投资仲裁庭都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观点。国家可以通告废除并随时退出投资条约。关于如何在权力和公司之间建立再平衡的问题，有许多积极举措，如 7 国集团的“Connex 倡议”和贸发会议所开展的工作。此外，该小组成员还提醒说，举证责任的倒置与正当程序不一致。

## 分专题 2. 对域外管辖权和国家主权的要素采取的司法和实际办法

53. 第一位小组成员表示，有约束力的文书应当明确，母国有责任规定跨国公司不论在何处运营，都有义务遵守某些规范，例如对防止伤害的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以及该国法院对企业在任何经营地点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管辖权。国际法院曾经澄清，当国家和国外开展的活动有联系时，国家尊重人权的义务即超出该国的领土范围而适用。

54. 第二位小组成员指出公司负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表示需要填补法律空白。虽然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公民的人权免遭企业侵犯，但当国家未能履行这些义务，或因太弱而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时，国际法庭或其他国家的国内法院往往不追究责任。规定各国建立国家法律框架的义务也可能会因提出不同标准而损害人权。在逐底竞争中，公司可能将其业务转移到保护较少的国家。

55. 第三位小组成员指出了为受害者就跨国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提供合理机会的不同层级。第 1 级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的法律制度。第 2 级需要国际或区域监察员的参与，他们可代表较弱的原告对更强大的公司或国家进行干预。在第 3 级，即母国或跨国公司的大量资产所在国一级，法律的域外适用将发挥特定作用。第 4 级——国际一级——包括跨国公司和人权问题国际法院的作用。第 5 级包括跨国公司和人权方面所有未决案件的登记册。

56. 第四位小组成员建议从两项旨在保护人权免遭跨国公司侵犯的国际文书，即《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借鉴经验。首先，应当有支持条约规定的的数据，特别是表明政府如何承担跨国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的数据，例如与保健、水和卫生、以及修复环境损害有关的费用。第二，该小组成员敦促利用《框架公约》确立的先例，保护工作组的进程免受利益冲突和公司干预的影响（见《框架公约》第 5(3) 条），并建立民事和刑事责任制度（见第 19 条）。

57. 第五位小组成员强调，还应追究跨国公司未能防止损害的责任。《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排除了对与经济有关的犯罪的审议。但常设人民法庭的经验和裁决表明，跨国公司犯下的罪行是可以判决的，包括当它们构成危害人类罪时。

58. 一些代表团强调，各国应采取在国内保护人权的措施，并指出，许多国家已经在就工人健康和安​​全等问题规范公司的行为。一些国家已对某些问题规定了域外管辖权。

59. 各代表团还指出，母国和东道国之间往往缺乏合作，导致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有约束力的文书必须加强这种合作，包括加强母国的立法，防止案件因管辖理由而被驳回。

60. 各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要素是建立一个可以接受投诉和提出报告的国家机制，如监察员办公室。

61. 各代表团再次强调了域外管辖权的问题，指出一些条约机构承认各国义务防止第三方侵犯人权。它们指出，条约机构也可以在预防措施方面提供指导，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各代表团强调，只要国家与公司活动之间有合理的联系，国家就需采取措施，确保免遭公司在海外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

62. 一名与会者提请注意全世界对企业行为者提出起诉的一些成功案例。在大约一半案件中，企业行为者被认定对侵权负有主要责任；在另一半案件中，国家或其代理人被认定是主要的行为者，而公司是国家行动的同谋。

63. 未来文书的缔约方应当合作执行判决，从而解决在获得补救方面存在的一些挑战。一名小组成员提到美洲一级和仲裁领域的多种模式，各国拟订了这方面的合作文书。

64. 一位小组成员强调，有约束力的文书需要说明，人权具有真正的普遍性，不应利用一个实体在某一特定管辖区组建的事实来逃避责任。需要对具有侵犯人权能力的行为者规定义务。条约还需包括一些规定，处理在复杂的投资流动背景下产生的管辖权挑战，以及证据和程序障碍。

### C. 第三小组.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 分专题 1. 关于私营部门义务和责任的国际文书的例子

65. 第一位小组成员提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例子，该公约为加强公共卫生和改变商业模式提供了良好机会，因为它提供了如下可能：各项条约相互加强，追究公司对有害产品、政策和做法的责任，并将有利益冲突的公司排除在各级决策之外。

66. 第二位小组成员提到过去四十年通过的一些直接涉及工商企业责任的文书，例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标准 (ISO 26000)，这些标准均与《指导原则》相一致或意在与其相一致。

67. 第三位小组成员介绍了劳工组织的工作和经验，并重点提到三类文书，即国际劳工标准、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宣言》。

68. 第四位小组成员提到企业社会责任的迅速增加和可持续性，并指出，规范跨国公司的立法仍然有限，而公司普遍反对这种立法。

69. 第五位小组成员指出，在国际法对私人非国家行为者规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他举了几个这样的条约和其他文书的例子，包括《指导原则》。他也认为，除了对国家本身规定的义务外，各国还可在条约中对非国家行为者规定直接义务。这将使受害者更易在没有国家机构的帮助下寻求补救，并谈判达成庭外和解。

70. 一个代表团指出，存在一些承认企业责任一般原则的区域文书，如《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 36 条)。

71.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没有关于全球企业问责的全面国际文书，从而为法律真空和可能的侵权打开了大门。此外，不能将自愿机制与承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是直接人权义务承担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相比较。

72. 另一个代表团说明了《世界人权宣言》如何对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社会所有行为者规定尊重人权的义务。拟议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包含保护具有共同利益的公共服务的规定，例如关于水权和尊重地球母亲的规定；保护个人和集体人权，包括农民权利的规定；以及监测机制。

73. 还有一个代表团说，国家司法制度在防止跨国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起诉犯罪者和赔偿受害者方面面临挑战。

74.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三方宣言》在人权规定方面比较薄弱，目前正在审查之中。

75.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有约束力的文书应规定跨国公司的直接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区分公司义务和国家义务。不应有允许跨国公司逃避责任的漏洞，并应建立机制，评价企业的尽职调查情况。

76. 许多非政府组织表示，自愿原则不能有效确保对跨国公司如食品公司在公共卫生方面的影响和责任进行监管。

77. 非政府组织认为，有约束力的文书还需适用于为企业提供资金的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一个非政府组织提请注意称为“巴拿马文件”的文件，其中透露，公司逃避税款并为实现最大利润获得财政补贴，从而造成税务欺诈，加剧了不平等和贫困。

78. 工作组应仿照《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条，避免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不当影响。

## **分专题 2. 明确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标准的法学方法和其他方法**

79.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有约束力的文书不必具体规定公司的每项人权义务，而应为条约机构或国内法院如何在特定情况下进一步发展这些义务提供分析框架。南非宪法法院规定对私人行为者直接适用宪法权利义务的做法在这方面可能具有启发性。

80. 第二位小组成员概述了英格兰民事侵权法中适用于跨国母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标准及其潜在影响。普通法要求采取合理步骤，避免伤害应对其尽注意义务的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人权尽职义务重叠。因此，他建议采取民事侵权法的办法，以实现对企业的问责，特别是针对母公司及其可能的疏忽，但应作一些修改，使其适用更具普遍性。

81. 第三位小组成员指出，全球经济和公司继续在隔离、种族主义、剥削和不平等的结构中运作，在这种结构中，人权遭到侵犯却没有任何行为者承担责任。因此，非殖民化、女权、儿童和老人的权利、公平、平等和安全等理念应成为条约使用的原则框架的一部分。该小组成员指出了关于国内和国际法中规定的企业民事和刑事责任的证据，例如冈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和南非的宪法，其中规定应横向适用人权，包括对公司活动的适用。在澳大利亚、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刑法(其中包含关于公司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非洲联盟关于修订《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的议定书草案中，可以找到进一步的指导。

82. 第四位小组成员强调，任何关于条约的讨论都应包括某些国家对条约的批准问题，以及根据该条约有效追究任何企业责任的能力。条约应侧重于澄清责任标准，从而对企业人权方面的行为作出判断。在这方面，他指出，应当适用明知和目的是犯罪意图组成部分的标准，以便确定企业的责任或疏忽。

83. 第五位小组成员提出了条约应当参照的基本原则：公司应与自然人一样，承担私人民事责任并接受国家的行政或刑事执行制裁；某些原则，例如公司在造成、促成、未能防止损害或从中谋利时，应对其影响范围内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是所有法律制度所共有的，因此应在条约中使用；受害者应有权在子公司经营地点和发生损害的地点或其他的公司所在地追究跨国公司的责任；条约应规定在人权案件中排除“非适宜法院”原则和公司面纱概念；条约应规定披露规则的自由化和加强国际合作。欧洲联盟的相关条例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除其他外在各国之间交流技术专长和信息以及转移举证责任的典范。

84. 第六位小组成员介绍了孟加拉国拆船作业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说明与责任有关的问题，以及公司如何因缺乏有约束力的标准而逃避责任。

85.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明确的条例，防止公司侵权，并追究公司对任何侵权行为的责任，因为行政责任和制裁并不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虽然民事责任可作为确保问责的一个途径，但它常常涉及复杂、漫长和费用高昂的程序，特别是当跨国公司设在第三国时。关于刑事责任，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可以纠正历史失误，如对《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所期望的那样追究法人的责任，并对公司适用刑事责任。

86. 有人提出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主管法院的确定；责任标准的界定，包括确立责任的标准；以及对所有人权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原则的影响。还提出了关于如何处理影响整个人口或几代人的损害以及哪些刑事责任要素将适用于公司本身和可能的话适用于其管理人员的问题。

87. 一个代表团提到国际法委员会 2016 年的报告，在其中一个章节，委员会危害人类罪特别报告员概述了支持法律实体国际刑事责任的论点。

88. 由于公司越来越多地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运营，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司责任问题，并指出有必要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提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一些地区公司应尽职责的一部分。

89. 一些代表团认为，跨国公司还有如下积极义务：采取积极步骤，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为调动资源以实现全球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贡献，以期消除贫困。

90. 一个代表团重申，除了责任标准外，条约还应和《反腐败公约》一样，提到调查和执行方面的国际合作。

91. 一些非政府组织回顾了在国家一级确立跨国公司民事责任的法律障碍。没有第三方监督的自律和监管不会奏效，因此必须有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和一个执行该文书的法院。关于条约要素的其他建议包括强制公司披露其组成、子公司和供应链等。

92. 一位与会者指出，经合组织的准则和国家联络点对于确定各国对公司的期望至关重要，并有助于改变人权方面的行为，有利于通过调解更快地诉诸司法，而不是通过诉讼。另外还指出，公司在将《指导原则》纳入其所有活动和业务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原则应是工作组工作的基础。

#### D. 第四小组. 关于对今后界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范围的不同方法和标准的公开辩论

93. 第一位小组成员认为，跨国公司不断变化的性质使其难以界定。他提到经合组织准则的务实做法，但认为无需给出跨国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的准确定义。据贸发会议称，在全世界注册的 2 亿家企业中，只有 3,200 家拥有跨国业务，占所有企业的不到 1%。经合组织指出，其余 99% 是国内中小型企业。因此，跨国公司显然是工商企业界的一个独特群体。条约应是《指导原则》的补充，要求国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以期除其他外，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创建新的业务和投资模式。

94. 第二位小组成员提到条约应涵盖所有企业的呼吁，指出某些国家和区域法的范围界定要狭隘得多，例如法国的注意义务法草案和欧洲联盟的非财务报告倡议仅涵盖拥有 500 名以上员工的公司。条约的首要重点应是跨国公司，适用于其所有子公司和业务关系，以及其全球供应链中的所有公司，包括分包商和供资机构，并最终适用于所有实施或共同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许多跨国公司比试图对其实行管制的国家更富有、更强大。它们可通过大量游说来影响司法机构或阻止有约束力的监管，或者搬到其他国家而使受害者无法获得补救。该小组成员认为需要述及公共财政和外国投资的作用，以及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端解决程序。

95. 第三位小组成员指出,《指导原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原则是自愿的,包括在跨国公司缴纳公平税额的义务问题上,这一义务可被解释为应尽职责的一部分,但没有列入《指导原则》。关于促进获得信息的权利,该小组成员回顾了他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各国保护举报人的建议。他还请各国遵守《指导原则》,建立监测机制,禁止恶意避税和避税港,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96. 第四位小组成员回顾了经合组织和劳工组织为界定跨国公司所作的努力;第 26/9 号决议的脚注已经明确界定了条约的主题范围。他批评了反对这一脚注的论点,引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判例中的通常做法,以及赋予脚注与文书、决议或决定中的段落相同法定权重的其他框架。他认为,将条约的重点放在跨国公同上,不会造成任何歧视,因为地方公司已经受到监管,没有可能像跨国公司一样逃避责任。关于应该包括哪些人权,他注意到就核心人权盟约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确保广泛涵盖的必要性。

97. 第五位小组成员声称,《指导原则》没有就跨国公司侵犯人权案件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并提到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协定作为有关补救办法的例子。《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了一般原则,之后是关于程序方面的条款,并包括一个可在缔约方会议上加以扩大和修改的附件,以确保精确性和灵活性。条约可以包括一个关于加强履约的部分、一个关于尽职调查的部分和一个为国家法律制度提供支持的功能性法律平台。

98. 第六位小组成员重点谈到条约的可能形式,并提出了几种可能性:一项列出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详细条约,如《罗马规约》一样;一个规定主要原则和方法的框架条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样;一项包含一系列附件、涉及监督机制和发展的核心条约,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一样;或现有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条约应明确涵盖国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还应确定国际组织的责任。

99. 一个代表团表示,需在起草条约之前商定跨国公司的定义,并建议使用劳工组织或经合组织的定义。另一个代表团对此予以反对,并提到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等概念,这些概念没有普遍的定义,但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都有提及。

100. 另一个代表团主张明确提及包括《指导原则》在内的现有原则,以及与环境、社会保障和透明度有关的文书等。

101. 关于文书的范围,一些代表团指出,有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具有适应性,以确保防止跨国公司逃避责任。一些代表团指出,受国家条例管辖的国内公司不能像跨国公司一样逃避责任,得不到与跨国公司同等的对待,因此,一项管制跨国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制决策机构和供应链的文书,会将跨国公司和国内工商企业置于更加平等的地位。

102. 与会者指出，似乎一致认为条约应涵盖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在这方面还应考虑国家真相委员会的经验。

#### E. 第五小组. 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预防、补救和问责以及诉诸司法的合作

103. 小组讨论首先播放了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Nils Muižnieks 的录像致辞。Muižnieks 先生承认企业的做法可能对各种人权产生不利影响，举出了这方面几个令人关切的例子，并对《指导原则》表示支持，这些原则是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人权和工商业建议的基础。他回顾说，欧洲联盟也认识到《指导原则》是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权威性政策框架，欧盟委员会鼓励制定执行《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包括确保对执行进程的广泛和包容性的参与，所有这些都将是有助于工作组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工作。

##### 分专题 1. 推动执行《联合国指导原则》

104.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指导原则》带来了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一些进展，但也认识到它们在国家立法中的影响有限。她强调需要反思和采取行动，以提供真正的补救办法和问责制。在法国，根据《指导原则》提出的第一个倡议本可对拥有 500 名以上领薪雇员的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规定民事、商业和刑事责任，但该倡议于 2015 年被驳回。随后向议会提交了一项目标较为保守的法律草案，目的是确保不侵犯人权，以及公司活动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或健康风险。它还载有防止主动或被动腐败的具体规定；不遵守这些规定的公司将被追究责任，包括制裁。该小组成员希望这项提案草案很快获得通过，同时也对“绿卡”倡议表示了希望，通过这一倡议，各国议会可向欧盟委员会联合提出新的立法或非立法行动，或者修改现有立法，以实现可持续性。

105. 第二位小组成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说明了它与工作组讨论的相关性。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启动，目的是支持更有效地执行《指导原则》的第三个支柱，确保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问责和补救。项目旨在确定受害者面临的法律、实际和财政障碍的解决办法，并以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和 60 多个辖区的数据和信息为基础。项目成果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理事会在第 32/10 号决议中注意这些工作。这一项目提供的指导涵盖公法和私法，包括关于如何应对跨国背景下的挑战的规定，并可通过国家进程，如国家行动计划或法律审查进程予以执行，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国际进程，如工作组来执行。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也可在国家一级和诸如工作组提供的论坛上进行宣传时借鉴这些指导意见。



106. 另一位小组成员强调，国家行动计划是执行《指导原则》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各国需要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制订。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就如何制订这种计划提出了指导。有约束力的文书应在四个领域加强进展：各国颁布法律和政策，规定与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有关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义务；将人权规定列入双边投资条约；进行人权评价；努力确保投资者遵守人权规范。在起草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时，应注意那些最易受到伤害或被边缘化的人，包括妇女、残疾人和移徙工人。应考虑在这一文书中提到其他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07. 欧洲联盟表示支持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权和工商业的建议，支持问责和补救项目及其提出的建议，包括加强各国之间的跨国案件合作，并支持工商业和人权工作组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年度论坛。欧洲联盟介绍了与《指导原则》有关的最新政策发展，这些政策旨在通过自愿和监管措施的巧妙结合，实施这些原则。该代表表示，欧洲联盟致力于发展同行之间的相互学习，包括不同地理区域的同行学习。该代表提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2/19)和指导意见，其中高级专员指出，工商企业需要有可起到有效威慑作用的明确框架。一些主要企业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另一些主要企业则尚未看到确保尊重人权的充分利益。

108. 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指导原则》，并提到为支持执行这些原则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代表团重申了《指导原则》与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相互补充的必要性。

## 分专题 2. 《联合国指导原则》与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

109. 第一位小组成员强调，任何有约束力的条约若想具有意义，就需要改善受害者诉诸法院和获得有效法律代表的机会。法律补救办法和程序必须在实践中有效，特别是要处理所有相互关联的现有经济、法律、程序和实际障碍，包括母国法院的管辖权、公司面纱、举证责任倒置、文件和信息查询、缺乏集体诉讼机制、法律代表和资金，以及损害赔偿的费用和水平等问题。

110. 第二位小组成员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所载根据国际法进行国际合作的现有一般义务，以及一项条约将为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提供的机会。关于跨界案件中的诉诸司法问题，该小组成员指出，要对就另一国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进行有效调查，需要东道国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合作，并需收集证据。在这方面，他建议考虑如下措施：规定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便利请求法律援助和确保跨界调查的义务；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为执法提供适当的培训、信息和支持。

111.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约束力的文书将在基本原则和实施原则两方面补充《指导原则》。这样一项文书将加强国家的保护义务，特别是在有效赔偿方面，同时重申各国的监管能力和问责制。一个代表团指出，《指导原则》不是通过政府间进程谈判达成的，因此不属于被编纂的国际法。

112. 欧洲联盟和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任何进一步的步骤都必须具有包容性，植根于《指导原则》，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公司。欧洲联盟认为，应继续履行现有义务。还应努力就新文书达成广泛的国际共识和跨国公司对它的了解，以确保其影响和执行。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也必须加入这一进程。在政府间进程中，必须有尽可能多的政府参与，以确保这是一项强有力的条约。

113.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和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工作，指出国家行动计划对于执行《指导原则》至关重要，并强调民间社会和私人行为者必须参与这一进程。

114.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国家行动计划需要满足某些要求，以确保对话和透明度，并需以《指导原则》为基础，适合国家情况和进行定期修订。与国家行动计划有关的一些进程存在严重缺陷，不一定能取得所需成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可能是确保适当诉诸司法和建立共同标准的最佳途径。

115. 其他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人权维护者的问题，他们在反对跨国公司的活动时，可能会面临骚扰、歧视甚至种族主义。土著社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特别的障碍。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加强国际规范框架的努力与加强国家和区域框架的努力密不可分。

#### F. 第六小组. 获得补救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来自不同阶层和区域的一些案例)

116. 第一位小组成员讨论了有约束力的文书可以处理的实际挑战和机会。一个冲突后国家的案例研究为处理在冲突后国家获得有效补救和补偿的需要提供了一些具体信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当编纂和发展就国家和工业企业的非法行为获得有效补救的规定，并应有助于纠正公司权利和义务之间的不平等。

117. 第二个小组成员指出了诉诸司法的障碍。她提到自己在支助受大型自然资源开采项目影响的社区方面的经验，包括以下方面的挑战：在境内有利益的实体和公司缺乏透明度；获取信息；参与空间；以及受影响人口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她还提到与许可和经营阶段有关的其他挑战。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将需要防止违约，并规定应减轻和补救负面影响，处理大规模采掘项目的多层面性质和影响。

118. 第三位小组成员指出了获得补救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人而言。她举出了几个例子，说明以下情况：在所请求的法院中没有法律地位；需要在根据背景情况了解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提起代表人、集团和集体诉讼的可能性基础上，对法律地位进行更广泛的界定。该小组成员强调，需要转移举证责

任，因为就连公诉机关有时也不愿意调查涉及公司侵犯人权的案件。在可预见的风险情况下，尽职调查是管理与人权有关的风险的分析工具，但责任标准应包括严格责任和预防原则，并应通过举证责任倒置和可予反驳的推论等方法加以保证。应允许辖区考虑各种公司行为者的补充责任，即便其所在地有所不同。

119. 第四位小组成员概述了《外国人侵权法》，根据该法，美利坚合众国的法院对实际居住在美国的非美国公民提出的违反国际法的申诉拥有管辖权。概述中提到根据该法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追究了公司的责任，并向没有其他补救办法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例子。但在过去几年中，美国最高法院严格限制此类诉讼，特别是控告公司的案件中，从而限制了该法的域外范围。不过，该法表明，强有力的诉讼制度可以使公司更加注意其业务的不利影响，并为受害者揭露公司的侵权行为和获得有意义的经济赔偿提供了机会。

120. 一个代表团问，条约是否不仅要提及法律申诉机制，还要提及非法律申诉机制，如国家人权机构的申诉机制，并询问这些广泛的正式和非正式补救途径有何附加价值。

121. 另一个代表团承认，在执行《指导原则》的第三个支柱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它介绍了就如何追究本国公司(即使是在国外经营)的责任所开展的一项深入研究，研究显示，在诉诸司法，包括通过刑法诉诸司法方面有很多机会。

122.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在各国获得证据和利用具体技术证明侵犯人权行为的不同程度问题，针对这一问题，一位小组成员回顾了环境法中规定的科学合作国际义务，指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需要转移举证责任，并指出需要加强对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的国际人权法教育。

123. 工商业和人权工作组的一名成员指出，工作组将在其即将提交的报告和2017年论坛上重点讨论《指导原则》的第三个支柱。他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工作组的来文程序。

124. 针对几个代表团提出的补救类型问题，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可以通过一项条约确立广泛的备选办法，但所有这些办法都需要满足可及性、独立性、有效性和可负担性的要求。地方非司法机构，如公司投诉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和国家联络点等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往往更易利用。但它们不能取代司法机制，因此只能作为补充。它们要求的举证责任也较小，可能允许在提供的补救类型方面有更大的创造性，但应有订立此类协定的程序性保障。

125. 在回答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可建立的国际机制类型的问题时，一位小组成员指出，他倾向于使用人权条约机构设立的监测系统，这些机构可以接受申诉，并通过一般性建议，对条约中的标准作出权威性的解释。

126. 一些非政府组织重申，必须将发展权列为条约中的一项可强制执行的基本权利，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资源的权利以及移徙工人的权利也是如此。

127. 一个组织重申，应当对通过促进法治在国内获得补救予以最优先的考虑，因为这种补救办法就费用和时间而言是最为有效的。

128.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有约束力的文书必须消除妨碍在东道国和母国获得补救的障碍，并应要求各国废除公司面纱制度。条约应进一步要求各国规定公司侵犯人权案件中的民事和刑事责任以及适当补救。在这种情况下，条约应要求予以全面的补救，补救办法应当具有文化适当性和性别敏感性。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机制分析来源，这些机制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还应明确保证任何协定或非司法机制的适用不妨碍司法补救权。

## 五.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129. 根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并在承认对前进道路有不同看法和意见的基础上，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a) 根据第 26/9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3 段，应于 2017 年召开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b) 主席兼报告员应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

(c) 主席兼报告员应在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拟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编写新的工作方案，并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向利益攸关方提出该工作方案，以供第三届会议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 B. 工作组的结论

130.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第 26/9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通过了以下结论：

(a) 工作组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开幕致辞，并感谢 Sachs 先生担任主旨演讲人。工作组还感谢一些独立专家和代表参加小组讨论，注意到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

(b)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并期待将在第三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和第三届会议新的工作方案。

## 六. 通过报告

131. 工作组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案，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 **Annex I**

### **List of participants**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angladesh, Belarus, Belgium,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tswana, Brazil, Chile, China, Colombia, Costa Rica, Cuba, Czech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orgia, Germany, Ghana, Greece, Guatemala, Haiti, Honduras,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Italy, Kenya, Japan, Kazakhstan, Libya, Luxembourg, Mauritania, Mauritius, Malaysia, Mexico, Mongolia, Morocco, Myanmar, Namibia, Nicaragua, Netherlands, Niger, Norway, the Republic of Korea, Pakistan, Panama, Peru, Portugal, Qatar,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Rwanda,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udi Arabia, Serbia, Slovakia, Singapore, South Africa, Spain, Switzerland, Tajikistan, Thailand, Tunisia, Turkey,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 **United Nations funds, programmes,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Union.

####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Caritas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ccompaniment of Unemployed Girls (CAFID),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TIM),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Comité Catholique contre la faim et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CFD),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Solidarité (CIDSE), Corporación Centro de Estudios de Derecho Justicia y Sociedad (DEJUSTICIA),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CA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Fondation des Oeuvres pour la Solidarité et le Bien Etre Social (FOSBES),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International,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Gifa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nternational Baby Food Action Network (IBFAN),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Projec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IO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Plataforma Internacional contra la Impunidad,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RIDH), Societ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outh Centr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 Annex II

### List of panellists and moderators

**Monday, 24 October 2016**

**Keynote speaker**

- Mr. Jeffrey Sachs, Columbia University (videoconference)

**Panel I (15:00-18:00)**

Overview of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 related to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and human rights, and their legal challenges

- Jean Luc Mélenchon,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Richard Kozul-Wright, Director of the Division on Glob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UNCTAD
- Christy Hoffman,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UNI Global Union
- Natalie Bernasconi-Osterwalder, Group Director, Economic Law & Policy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Carlos Correa, South Centre
- Susan George, Transnational Institute

**Tuesday, 25 October 2016**

**Panel II (10h00-13h00)**

Primary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cluding extraterritorial obligations related to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Subtheme 1: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Examples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pplicable to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Moderator: Ambassador Negash Kebret Bator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Daniel Aguirr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Myanmar
- Ariel Meyerstein, U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Ana María Suárez-Franco, FIAN International
- Juan Hernández-Zubizarreta, University of the Basque Country



**Panel II — cont'd (15h00-18h00)****Subtheme 2: Jurisprudential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element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national sovereignty**

- Kinda Mohamedieh, South Centre
- David Bilchitz,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 Director of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Advanced Constitutional, Public,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 Harris Gleckmann, Centre for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 Leah Margulies,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 Gianni Tognoni, Secretary General, Permanent Peoples' Tribunal

**Wednesday, 26 October 2016**

**Panel III (10h00-13h00)**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Subtheme 1: Examples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ddressing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rivate actors**

*Moderator: Archbishop Ivan Jurkovic,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 Vera Luisa da Costa e Silva, Head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 Linda Kromjong,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 Githa Roelans, Head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Enterprise Engagement Unit, ILO
- Michael Hopkins, CSR Finance Institute
- Surya Deva,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Member of the UN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Panel III — cont'd (15h00-18h00)****Subtheme 2: Jurisprudential and other approaches to clarify standards of civil,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liability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Moderator: Ambassador Nozipho Joyce Mxakato-Disek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David Bilchitz,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 and Director of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Advanced Constitutional, Public,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 Nomonde Nyembe, Attorney,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for Applied Legal Studies
- Richard Meeran, Partner, Leigh Day & Co
- Michael Congiu, Shareholder, Littler Mendelson

- Michelle Harrison, Earth Rights International
- Rizwana Hassan, Friends of the Earth, Bangladesh

**Thursday, 27 October 2016**

**Panel IV (10h00-13h00)**

Open debate on different approaches and criteria for the future definition of the scope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Moderator: Ambassador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Khalil Hamdani, Visiting Professor a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Lahore School of Economics, Pakistan
- Anne van Schaik, Friends of the Earth, Europe
- Alfred de Zayas,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 Carlos Correa, South Centre
- Harris Gleckmann, Centre for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 Robert McCorquodale, Director,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Panel V (15h00-18h00)**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with regard to prevention, remedy and accountability and access to justice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Moderator: Ambassador Beatriz Londoño Sot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olo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Subtheme 1: Moving forwar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Danielle Auroi,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French Republic
- Nils Muižniekis,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video message)
- Lene Wendland, Adviser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OHCHR
- Surya Deva,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Member of the UN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Friday, 28 October 2016**

**Panel VI (10h00-13h00)**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to access to remedy (selected case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and regions)

*Moderator: Ambassador Hernán Estrada Rom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icaragu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Daniel Aguirr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Myanmar
  - Elizabet Pàriz Fernández, Tierra Digna
  - Claudia Müller-Hoff, European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 Beth Stephens, Professor, Rutgers-Camden Law School
-